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且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規定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重申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示，學校訂定服儀

學務處

114/01/13 10:27



1140000278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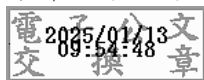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四、實務上，仍有學校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、女學生只能穿裙裝，或區分男女服裝、鞋子及襪子顏色。

五、綜上，各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方式訂定之；所訂服裝儀容之規定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